

以良法善治守护“蓝色家园”

等功能。保护海洋生态系统是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重要领域。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离不开法治的保障。我国早在1982年就通过了海洋环境保护法,此后根据海洋环境保护形势变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多次进行修改完善。在法治的有力保障下,我国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显著提高。

2023年我国再次对海洋环境保护法进行修订,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旨在解决此前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并通过吸收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践中有效的经验做法,进行了诸多方面的制度创新和措施完善。比如,进一步严格了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强化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度,明确了自然岸线控制制度,完善了海洋污染防治法律制度,推进了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律域外适用制度建设,等等。该法施行半年以来,有效促进了我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不过,近期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发现,违规围填海、超标排污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现象仍然存在。例如,2024年4月,国家有关部门通过卫星影像

发现浙江温州洞头区青山岛岸线异常,前往实地核查,发现当地因建设旅游度假区违法填海,导致原本岸线被破坏。之后该地紧急拆除了违法填海设施,但被破坏的自然岸线已无法恢复。此外,督察组现场督察还发现,温州龙港市新城产业集聚区违法占用无居民海岛建设废水排海管道,2024年4月监测结果显示,其中一条排海管道内超标排放严重。

这些问题说明,受经济利益驱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不够,执法力度不强等因素影响,我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仍然较为严峻。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中仍需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在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方面的责任,严格落实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及时有效遏制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同时,上述问题也暴露出海洋环境执法监管所面临的现实挑战。由于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远离陆地,执法监管需要克服发现线索滞后、监测难度大,开展现场执法容易受天气影响等因素。这就要求相关部门进一步革新和完善海洋环境执法监管手段,更好地利用卫星遥感、实时监控等信息技术,并鼓励当地民众积极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稳步提高监管效能和执法能力。比如,此次温州洞头区

青山岛岸线异常情况的发现,就得益于国家相关部门对卫星影像技术的应用。

除了通过环境执法监管发挥效用,海洋环境保护法也需要在司法活动中释放生命力。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海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要求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体系,发挥司法和行政协同作用。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2023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彰显了海事司法在化解海事纠纷、维护海运秩序、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些都体现了我国海洋环境司法保护力度正在不断加大。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制度创新和规则完善需要落实到执法监管与司法具体行动中发挥效能,需要通过全民守法得以彰显。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正是海洋生态保护教育和法治宣传的重要契机,对于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的普及和实践,促进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效实施以及促进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海洋生态系统保护行动,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作者系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海洋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法史微评

入秦观政

□ 姬黎明

据《荀子·强国》等史料记载,大约公元前263年前后,战国后期大儒、曾任齐国稷下学宫“祭酒”(相当于校长)的荀子,应秦国丞相范雎的邀请,不顾弟子们的反对,克服战火纷飞所造成的艰难险阻,从赵国向函谷关方向西进,入秦后一路上细心考察风土人情、山川地貌,民生吏治,主动与百姓、官吏等密切沟通交流。到达咸阳后,与秦昭王、范雎深入交换意见,解答弟子李斯的质疑,指陈秦政利弊得失。荀子入秦观政,是当时儒家学派史无前例的一件大事,对后世儒法合流产生了深远影响。

一是打破“儒者不入秦”的规矩。在春秋战国时期的儒家看来,秦国是蛮夷未开化的地方,称秦为“虎狼之国”。孔子周游列国14年,未曾入秦。孟子也是这样。50多岁的荀子站在百家争鸣的舞台中心,批判诸子,熔铸百家,并游走于战国诸雄之间,拥有超越一家之思想、一国之变法的格局和敏锐的战略眼光。此时,荀子观察到,经过200多年的诸侯争霸,秦国已显露出一统天下的现实可能性和缺少“王道”的致命弱点。为实现天下统一、开万世太平,荀子作为一代宗师、百家领袖,继承并突破传统儒家思想,毅然决然开儒者入秦之先河。

二是赞美秦国接近“治之至也”。范雎问荀子“入秦何见”,荀子先说秦国要富庶,物产丰富,这是“形胜”。接下来,荀子对秦国进行了由衷的赞美,认为“百姓朴”,像“古之民”;官吏谦恭节俭,忠诚守信,像“古之吏”;士大夫从家门到办公室门两点一线,“不比周,不朋党”,“通明而公”,像“古之士大夫”;朝廷所有的事情都被及时处理完毕,安闲得好像无所治理一样,像“古之朝”,指出秦国四代以来国家强盛,并非侥幸,而是必然的结果。“侯而治,约而详,不烦而功,治之至也,秦类之矣。”在荀子看来,秦国差不多称得上是国家治理的典范了。荀子入秦考察所见所说,是对“商鞅变法”80多年来行“法治”效果的真实记录和客观评价。“商鞅变法”所确定的土地私有制、郡县制、军功制等一系列制度优势成为秦国国家治理的硬核支撑和一统天下的底气所在。

三是提醒秦国“节威反文”。即使如此,荀子仍认为秦国与王道仁政有很大的差距,“忧患不可胜救也”,指出“粹而王,驳而霸,无一焉而亡。此亦秦之所短也”。秦昭王问荀子这是为什么?荀子表示,因为秦国没有儒者吧。荀子认为“儒者在本朝则美政,在下位则美俗”,明确预言秦国如果一直推行霸道而缺少王道,就会走向灭亡。荀子“法治”力主止,又术行“节威反文”,就是要节制和减少过分的强势,重用儒者,推行仁政。秦昭王表面上拱手称“善”,实际上没有任何改进。秦统一六国后,秦朝不仅没有“节威反文”,反而在霸道的泥潭中越陷越深,将武力变暴力,将“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的“法治”变成君主专制所欲为的工具,不仅背离了儒家思想,也背离了法家思想。荀子言犹在耳,秦朝却已迅速灭亡。

山东兰陵县后圣殿有一副楹联,对荀子的一生功业和思想作了精辟概括,上联把入秦观政作为第一件大事,写得很好,特抄录如下:“观秦政议起兵志一天下振大策,领魏学定楚魏特立性恶崇儒儒。”



让民俗与安全相得益彰

社情观察

□ 张震

刚刚过去的端午节与春节、清明节、中秋节并称为中国的四大传统节日,也是我国首个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节日。包粽子、赛龙舟、做香囊等端午习俗既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烟火气”,也是人民群众生活中的“仪式感”。

不可否认的是,人们在感受这些民俗文化魅力的同时,也面临着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铺张浪费等一系列问题。特别是今年的端午假期与高考时间重合,各地面临的安全压力较大,所面对的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公共活动安全情况也更加复杂。如何平衡好习俗传承与安全保障,考验着相关部门的管理智慧和担当。

为了确保粽子、咸蛋等节令性食品的安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深化源头治理,加强生产、流通、销售等全过程监管,并及时发布端午期间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指导消费者正确选购、加工、贮存这些端午节令食品,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端午假期时间短,人们多以中短途、近郊出游为主,部分地区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运用无人机、大数据等智能科技确保交通安全、景区安全,文旅部门提前对景区及周边商户诚信规范经营状况开展专项检查,有力提升了人们假期出游的体验感、幸福感。

龙舟竞赛是端午民俗中一项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人们的参与热情很高。但由于竞技性强,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此前部分地区出于安全、环保、公共秩序等因素考虑,龙舟竞赛一度被禁。类似的大型民俗活动也或多或少受到限制。但传统民俗活动是增强文化认同的一种重要方式,政府有责任、有义务为群众性的民俗文化活动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民俗习惯与安全、环保价值的取舍背后是情与法、传统仪式与现代文明的博弈平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包含着对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的多元追求,需要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用心用情依法履职,尊重人民群众的传统习俗和文化情感,对于民俗中可能存在的的社会安全隐患,铺张浪费等问题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监管,做好预案。今年端午期间,各地龙舟训练比赛整体平稳有序,但也有个别地方出现了安全事故。这也提示相关部门,对于划龙舟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等问题,一方面要通过制定活动安全保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合作,加强水质情况检测,做好气象灾害预警,并开展防溺水、防踩踏等应急演练及水上救援,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另一方面要加强友好竞赛、文明竞赛的宣传引导,组织引导群众有序、理性观赛,营造积极向上的活动氛围,实现传统龙舟习俗与现代竞技文明的“双向奔赴”。

相关部门做得更多一点,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就更好一点。弘扬传统文化,培育文明新风,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一个需要根据不同阶段、不同地域进行调适的动态过程,必须平衡好历史文化的传承责任与安全环保等目标的具体要求,从而让民俗习惯与安全环保等法治目标都有处安放,相得益彰。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城市治理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法治观察

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制度创新和规则完善需要落实到执法监管与司法具体行动中发挥效能,需要通过全民守法得以彰显

□ 王金鹏

今年6月8日是第16个世界海洋日和第17个全国海洋宣传日,活动主题是“保护海洋生态系统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是提升全民海洋意识、宣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的重要传播平台。

海洋是生命的摇篮,是人类和无数生物的“蓝色家园”,海洋生态系统为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丰富的食物和医药等资源,并且具有调节气候和固碳

法律人语

□ 何挺

织就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网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事关国家未来与民族振兴。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集中体现了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特色与目标,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防治提供了来自审判机关的有力支撑。《意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基本原则,创新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机制,充分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特殊身心特点的关注和对未成年人特殊司法规律的尊重。

一是以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和优先保护为中心点。未成年人身心发育未臻健全,易受伤害或影响的特点在司法程序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司法机关除了公正办理案件外,还应当遵循特殊规则以实现对其特殊保护和优先保护,减轻不法行为和诉讼活动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消极影响。《意见》吸收总结了我国诉讼程序中涉未成年人的相关规定,围绕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和优先保护,细化了案件办理的特殊规则,不仅明确了在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建立快速办理机制,及时指定未成年人诉讼代理人,委托相关人员进行社会观护工作,也细化了为未成年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和测评的具体措施,重申未成年人隐私保护的重要规定以及对未成年人加大力度优先救助,等等。

二是以充分关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为主线。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司法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要充分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需要。未成年人的成长是一个过程,在成长过程中权益保护不足的问题,可能会日渐累积并最终以案件的形式呈现到司法机关面前。因此,司法机关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时,不能仅仅停留在案件本身的处理上,还应当回溯并展望涉及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事项并作出相应的处理。《意见》要求法院裁判应当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将未成年人成长所需的物质基础条件、良好成长环境等因素考虑在内,并要求在民事、行政审判中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化解、消除可能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各种消极因素,推动事后救济保护向事中、事前预防治理转变,这些均体现了关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这一主线。

三是以“三审合一”织就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网。为未成年人提供综合司法保护,是我国未成年人司法近年来发展的显著特征,即以司法机关所具有的多元职能的协同发力,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方位、全流程和全领域保护。这种综合司法保护不仅符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协同保护的规律,也与我国目前的未成年人保护整体水平相适应。《意见》提出推动涉未成年人民事、刑事、行政“三审合一”实质化和建设“三审合一”审判团队,原则上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因同一事实或者相关事实产生的涉未成年人民事、刑事、行政交叉案件,就是一种推动综合司法保护的尝试。例如,在涉及监护侵害的刑事案件中,需要为被侵害的未成年人重新确定监护人的,通过“三审合一”可以打通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尽快作出撤销监护人或重新确定监护人的裁判,使监护这一事关未成年人基本生存的事项尽快确定。

四是以多维综合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形成合力。司法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六大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案件往往暴露出未成年人保护不足的问题,通过司法保护助推其他五大保护是综合司法保护的题中应有之义。《意见》强调在审判中引领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强化家庭教育指导,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妥善化解校园矛盾等,这对于巩固家庭教育、完善学校保护有积极作用。《意见》还要求建立未成年人犯罪成因逐案分析报告机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分析报告机制,相关场所法定义务落实情况分析报告机制,网络保护专项分析报告机制等,通过已经发生的案件来分析前端社会保护、网络保护和政府保护的不足之处,并通过制发司法建议和移送线索等方式,助推“六大保护”形成合力,实现未成年人保护水平的整体提升。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热点聚焦

□ 孟伟

近日,公安部公布了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10起典型案例。2024年以来,为有效遏制“飙车炸街”违法犯罪反弹势头,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全国公安机关持续深入开展“飙车炸街”违法犯罪集中整治,依法严厉打击追逐竞驶、轰鸣扰民、非法改装等违法犯罪行为,侦破了一批典型案例,有力维护了道路交通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

从公安部公布的典型案例看,相关违法行为包括在道路上超速行驶、追逐竞驶,实施漂移,为车辆提供非法改装服务等。对深受“飙车炸街”之苦的人来说,看到这个消息很难不点赞。无他,“飙车炸街”实在太吵了,也太危险了。相信很多人都有过类似经历:本来在大街上走得好好的,突然一阵刺耳的轰鸣声从身后传来,随即车辆从身边呼啸而去;若碰上一群“飙车党”“炸街族”,还要被迫见证他们的“出征仪式”。整个经历下来,直接感受是一瞬间心跳加速、血压升高,但路人很多情况下只能无奈叹气。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一名男子潜入某公司实施盗窃,离开时不忘写下纸条,提醒公司老板“要改防盗”,并留下自己的电话号码,称自己不要东西只要钱。公司可联系他“赎回”被盗物品。当日该男子即被警方抓获。

点评:“盗亦有道”只是不劳而获、违法犯罪的遮羞布,与其做一个“彬彬有礼”的“梁上君子”,不如将聪明才智用在正道上,以提醒之名,行犯罪之实,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文/易木



漫画/高岳

依法促治让家电回收更规范

法治民生

□ 堂吉伟德

近段时间以来,有关家电回收行业的一些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有消费者反映自己3年前花费8000多元购买的液晶电视,在电商平台上的回收价只有35元。在线下回收市场,这一问题同样存在。有媒体记者在北京市昌平区某旧货回收市场走访发现,对于大家电回收,多个商家的报价在100元以下,同时要求卖家个人承担家电回收搬运费用。

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冰箱、洗衣机、空调等主要品类家电保有量超30亿台,其中一些家电使用时间较长,更新换代潜力很大。有关部门预计,仅2024年全国就有超过2亿台家电将要报废。对于数量如此庞大的旧家电,目前主要有两种处置途径:要么一卖(赠)之,要么一拆了之。如果旧家电仍有实际利用价值,那么以拆解作为处置方式就会造成资源浪费;相反,如果已经失去使用价值的旧家电进入二手市场再次销售,那么将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并扰乱市场秩序。

前不久就有消费者反映,其在市场上购置到的二手空调噪声大、能耗大、制冷效果差,使用时

还有刺鼻的味道,但空调的标签、能效指标有着都像正规厂家出品。调查发现,原来是二手市场的不法商人,利用药水将已经报废的老空调清洗漂白后变成翻新机,再贴上仿冒的信息标签对外销售,从中谋取暴利。

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现象,主要原因在于当前家电回收信息渠道不畅,回收渠道单一,家电回收行业从业者良莠不齐,从而出现消费端“价低”,正规回收企业“吃不饱”,不法商人借机从中敛财的情况。

为破解这一社会治理难点问题,家电回收处置应当采取分类分级的原则:对于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利用价值的旧家电,应当采取拆解的方式处置;对于在使用年限内且利用价值高的旧家电,可按照资源循环利用的原则投入二手市场再利用。长期以来,由于成本高、利润低,很多家电回收企业不愿建立自己的回收渠道,只能依靠外部力量,再加上大件家电的回收处理链条长、回收渠道和人员复杂,始终未实现家电回收网点规范化建设。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相关法规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对于从事旧家电回收的主体合规性和渠道合法性建设,循环保进促进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也有类似规定,并辅予以明确的处罚措施。

当务之急,是要对回收行业乱象实施有针对性的监管执法,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既要治理已有的存量问题,又要坚决遏制增量的产生。对此,相关部门应当针对实际情况,采取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的方式,集中查处一批典型案例,建立畅通的投诉举报渠道,对销售翻新机等苗头性问题露头就打,同时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着力构建规范化的回收渠道。一方面,发挥家电回收企业的资源和技术优势,确保家电回收处置更加科学合理和精准,并鼓励回收企业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引导家电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更多家电生产企业参与家电回收,并发挥流通企业产销衔接的渠道优势。此外,应充分发挥政策的杠杆作用,加大对家电回收企业的奖励与扶持力度,降低家电回收渠道搭建成本,以渠道的规范化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